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9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9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作為校友及在校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遴選類別如下：
- 一、傑出校友：凡學校各種學制畢業、肄業及結業校友，符合以下情事之一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 - (一)在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二)投入公益活動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二、榮譽校友：凡學校各種學制畢業及結業校友或其他社會人士，符合以下情事之一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 - (一)對本校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。
 - (二)曾(現)任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在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，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以10名為原則，遴選委員會得其斟酌該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當選傑出校友或榮譽校友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傑出暨榮譽校友候選人推薦方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本校教學暨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二、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。
 - 三、校友5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四、社會人士1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五、被推薦人服務之機關首長或同業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推薦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置「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候選人之遴選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友總會理事長、校友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公正人士等7-9人組成，本委員會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業務由校友服務組執行之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及遴選方式：
- 一、初審：由校友服務組依據候選人各項具體事實進行資格審查，符合推薦資料者提送「傑出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會議進行決審。
 - 二、決審：傑出暨榮譽校友之決審，應有本委員會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

意始能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校慶慶祝活動或公開儀式進行表揚，頒發當選證書及獎牌乙面。
- 二、當選人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及網站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- 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講座之主講人。

第八條 傑出暨榮譽校友應協助宣傳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校發展，如有下列行為者，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暨榮譽校友資格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法令，經司法判決確定。
- 二、行為有違專業倫理，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